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境内外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客观发表意见，发挥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置4名独立董事，均为财务、管理、航空和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专业背景和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简历具体如下：

潘晓江先生，64岁，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副处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处长，财政部世界银行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财政部国际司副司长，2000年7月任中国银行监事会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11月任中国银行监事会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3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党委第五巡视组组长。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志强先生，65岁，持有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机械工程一级荣誉学士学位及史丹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0年任和记黄埔（中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部经理，1981年任和记黄埔（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至2005年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0年至2011年曾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和记黄埔（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和黄中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飞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长城饭店公司董事长、和记黄埔（中国）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和黄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许汉忠先生，66岁，持有香港中文大学理学士学位。1975年加入国泰航空公司任香港及海外多个管理职位，1990年至1992年任港龙航空企划及国际事务总经理，1992年任太古（中国）驻北京首席代表，1994年至1997年任香港华民航空公司总裁，1997年至2006年任港龙航空行政总裁，2007年2月至2014年7月任香港机场管理局行政总裁。许先生两度获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委任为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委员，并曾担任香港特区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政府航空发

展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旅游发展局成员等职。许先生现任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总商会理事会理事，2006年7月许先生获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委任为太平绅士。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任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2016年12月任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大进先生，58岁，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1982年开始任执业律师，1994年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曾任第六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会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目前还担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顾问、最高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公安部特邀监督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联合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客座教授等职务。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已向公司递交了独立性声明，确认了独立董事执业的独立地位。

##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始终坚持勤勉务实和诚实负责的原则，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和主持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根据需要听取公司专项汇报或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文件，全面了解和掌握议案的背景信息，为董事会的

议事和决策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严谨地审议每项议案，发挥经验和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客观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8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3次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
	出席/应出席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出席/应出席	出席/应出席
潘晓江	4/4	14	14	0	8/8	3/3
杜志强	4/4	14	14	0	不适用	3/3
许汉忠	4/4	14	14	0	不适用	不适用
李大进	4/4	14	13	1	8/8	1/1

此外，我们还通过列席公司年度和半年度工作会议、听取专项汇报以及审阅公司定期发送的资料等渠道，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行、财务运作、服务保障等情况，对公司战略发展、风险控制和规范经营等提出建议。在首次听取了公司2016年薪酬政策回顾及2017年薪酬管理规划的专题报告后，我们提出了持续追踪人工成本占比、股权激励、市场对标等方面的建议。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2016 年度报告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专门召开年度报告沟通会议，全

面听取公司财务部、年审会计师汇报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工作重点及审计计划，并对公司审计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期间，我们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公司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对公司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最后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

#### **四、参加董事长召集的无管理层在场的会谈**

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本年度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召开了无管理层在场的会谈。我们在会上积极发言，对参与公司战略研究、强化与国泰航空互动、提升品牌海外影响力、公司薪酬、财务信息闭环管理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和建议，主要如下：

1、建议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中增补独立董事委员，或者董事会每年讨论一次关于公司未来竞争和发展的重大战略性问题，以吸纳一些体制外不同的看法。

2、进一步研究与国泰航空互动、实现双赢的空间与合理的方法。

3、强化和优化国航品牌在海外市场的宣传和影响力。

4、建议董事会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关于公司薪酬情况的研究会议。

5、建议在必要和可能时，利用内外部审计和检查发现的差异信息，将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资本透明度和损益透明度

纳入定期考核指标，对财会信息质量形成闭环管理。

董事长非常重视我们的意见和建议，批示公司管理层进行研究落实。

## 五、参加监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我们也非常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掌握最新监管政策法规，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本年度，李大进先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此外，我们参加了公司境内外常年法律顾问举办的关于境内资本市场动态和《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专题学习，及时了解和掌握了监管动态和资本市场热点，关注监管法规的变化和案例，汲取信息和宝贵经验，保障有效履行职能。

##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6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客观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为：

### （一）关联/连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关联/连交易事项如下：

1、公司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续展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备忘录和确定2017-2019年度交易上限。

2、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和调整2017-2019年度交易上限。

3、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持续性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和调整2017-2019年度交易上限。

#### 4、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我们对以上关联/连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关联/连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关联/连董事和关联/连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我们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我们还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我们审查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5年度总结报告，对续聘毕马威和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16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聘任毕马威华振为2016年度内控审计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聘毕

马威和毕马威华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现金分红情况

本年度，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编制及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含财务报告）和72份境内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七）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年度，我们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以及内控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状况。

2017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密切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持续关注关联/连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潘晓江、杜志强、许汉忠、李大进

2017年3月30日